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22〕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江门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十三五” 时期工作成效.....	1
第二节 “十四五” 时期面临的形势.....	6
第二章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总体目标.....	12
第四节规划依据.....	16
第三章 “十四五” 时期消防工作主要任务	17
第一节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7
第二节健全和完善消防执法服务体系.....	20
第三节健全和完善火灾风险防控体系.....	25
第四节健全和完善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30
第五节健全和完善消防治理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37
第六节健全和完善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43
第四章重点建设项目	46
第五章保障措施	48
第一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48
第二节完善制度保障.....	49
第三节落实资金保障.....	49

第四节完善用地保障.....	50
第五节完善监督考评.....	50
附表1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指挥中心及队站建设规划表.....	51
附表2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规划表.....	52
附表3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江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规划表..	53
附表4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建设达标规划表.....	55
附表5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微型消防站达标建设规划表.....	56
附表6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和消防取水平台建设规划表.	57
附表7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置规划表.....	58
附表8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汇总表.....	60
附表9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器材装备配备汇总表.....	62
附表10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通信设备建设规划表.....	65
附表11 消防救援站配置标准.....	66
附表12 消防救援专业队类型及配置标准.....	68
附表13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标准.....	69
名词解释.....	71

江门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江门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20年-2035年）》《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形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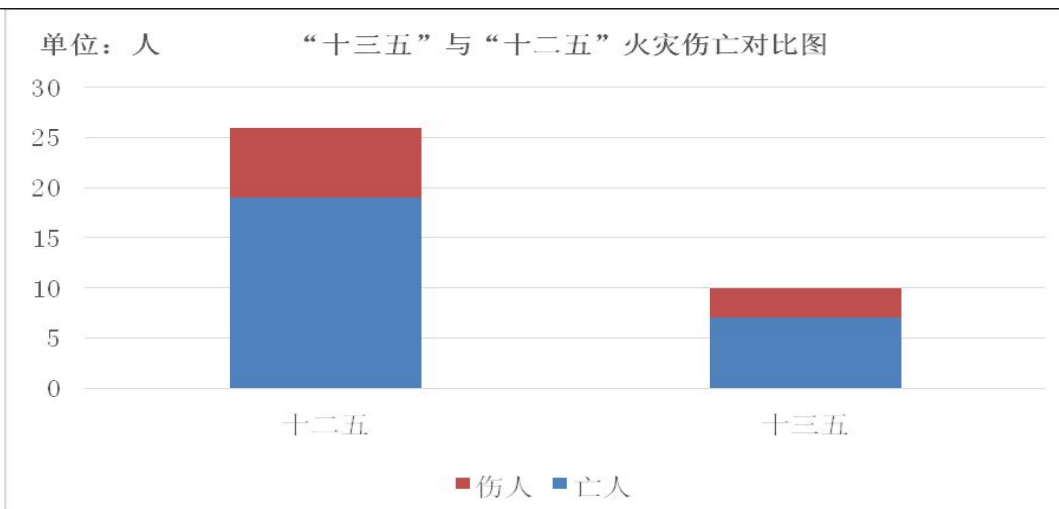
“十三五”时期，我市消防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社会抵御火灾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为服务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江门市加快打造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新背景下，江门市消防工作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1.火灾事故伤亡率明显下降。“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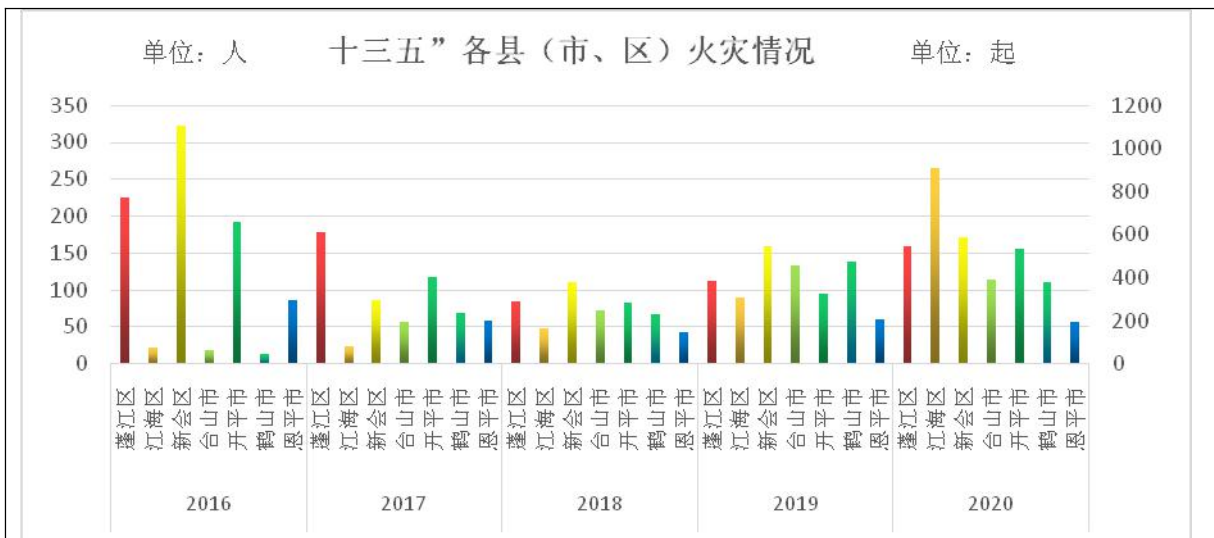
灾 3805 起，直接财产损失 13694 万元，火灾造成 7 人死亡，3 人受伤，同比“十二五”期间，火灾起数上升 14%，死亡人数下降 63%，受伤人数下降 63%，直接财产损失上升 27%，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总体而言，火灾形势相对平稳，火灾事故伤亡率明显下降，全市各级消防责任主体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专栏 1：“十三五”火灾形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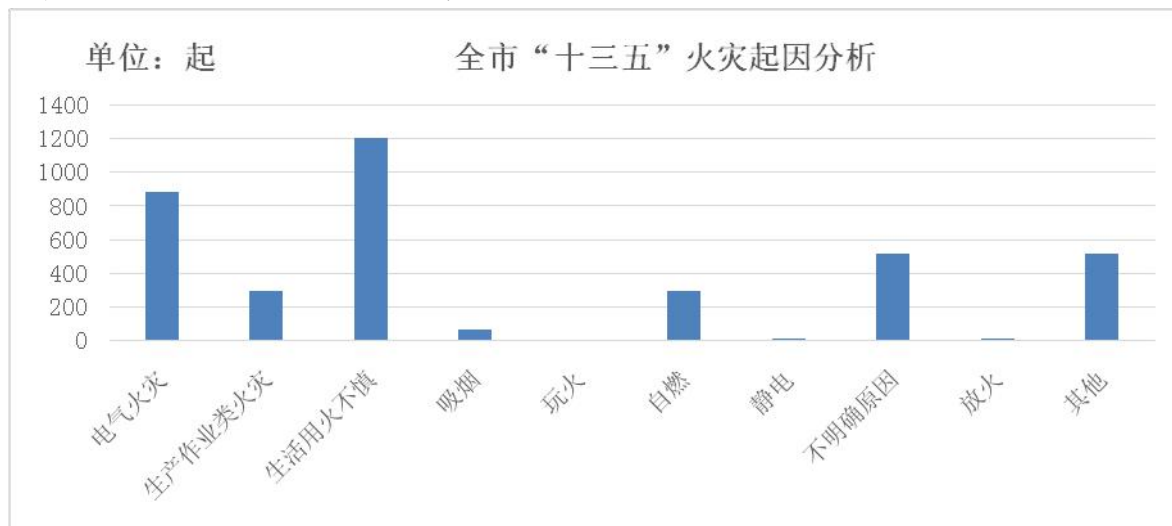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3805 起，火灾形势整体平稳可控，火灾事故伤亡率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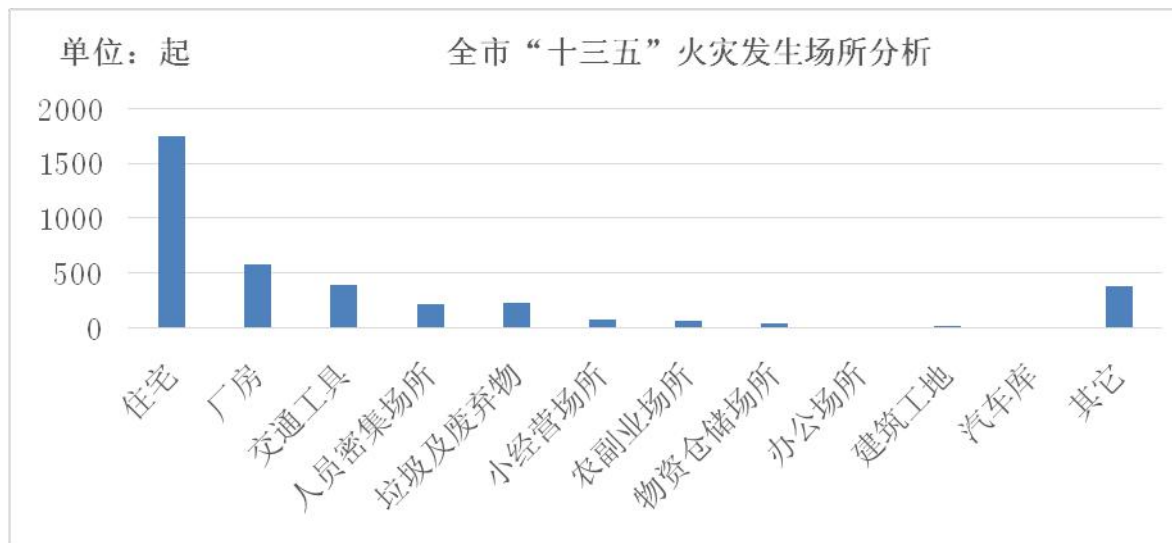




就火灾起因方面分析，生活用火不慎和电气火灾为主要原因，分别为 1204 起和 879 起，占火灾总起数的 32%和 23%；



从火灾发生场所看，居住场所火灾起数最多，共 1759 起，占火灾总起数的 46%。



2.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出台《江门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江门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江门市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等规章和文件。消防安全委员会实现常态化运作，每季度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逐年签订消防工作责任状，消防工作纳入市县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平安建设、安全生产三大考核指标，纳入政务督查内容。蓬江、江海两地探索试行“检察院+督查”消防安全责任履职评价机制。

3.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我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每年定期开展冬春和夏季火灾防控工作，集中开展了电气和电动自行车、“多合一”、高层住宅、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校外托管机构等20余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隐患整治。省级挂牌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2个，市级挂牌整治35个；省级挂牌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个，市级挂牌整治11个，县级挂牌整治75个；全市检查单位79731家，发现和督促整改隐患74793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9386份，临时查封832家，三停679家，罚款1937.9万元，拘留193人。

4.全民消防安全素质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每年定期举办“119”消防宣传月、“消防知识进军训”、“开学第一课”等活动。推动消防安全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消防工作能力。采取集中约谈、专门培训等方式，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开展消防宣传“七进”“青春你我他、消防进万家”“脱贫攻坚、安全护航”等消防

公益行动，组建“蓝骑士”快递消防宣传服务队等15支消防志愿者服务队伍；建立消防宣传示范建设宣传阵地5个，为272个社区选聘了“消防宣传大使”；畅通“96119”、来信来访等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查处、奖励机制，积极构建全民参与消防工作新格局。

5.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出台《江门市消防工作责任清单(2018-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江门市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推动各级政府加大消防投入，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将消防网格纳入综合网格一并推进，全市建立大网格73个、中网格1098个、小网格9943个，配备网格员近2万人。全市累计投入消防专项经费7.01亿元，7个县(市、区)、61个建制镇编制了消防规划，新建开平翠山湖、新会双水城市消防站2个，新建可执勤乡镇专职消防队35个、街道专职消防队3个，推动村(居)和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1167个，招聘乡镇专(兼)职消防队员309人，购置消防车44辆，消防摩托车1060辆，器材2.5万余件(套)，创建8个消防安全示范社区，推广安装4.6万个独立式烟感报警器，新建市政消火栓2364个。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推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文物保护单位等231家社会单位接入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

6.消防综合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119指挥中心共接警出动15580起，出动车辆26145辆次，出动警力144853

人次，抢救被困人员 1426 人，疏散 6909 人，抢救财产价值 2.5 亿元。成功处置 2016 年“5.28”端芬凤凰峡事故、蓬江“4.28”白藤化工厂火灾，2017 年台风“天鸽”救援、江海“2.24”南山隧道坍塌事故、蓬江“9.16”井下救援，2018 年抗击台风“山竹”“艾云尼”水域救援，2019 年佛山高明森林火灾增援、新会“7.26”坍塌事故等灭火及抢险救援任务。全市制定各类灭火救援预案 1173 份，承办总队级跨区域演练 15 次，开展支队级演练 41 次、大队级演练 507 次、中队开展辖区情况“六熟悉”3890 次。建成区域战勤保障中心 1 个、总队区域模拟训练基地 1 个，建立了应急救援四级响应机制；成功建成高层灭火、高空救援、石油化工、高速公路救援、水域救援、地震救援等 6 支专业救援队伍，初步建成了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速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整体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将对江门“十四五”期间应对新挑战、创造新优势、实现新发展带来重大机遇。消防工作也随着工业化高速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各类事故灾害风险隐患叠加的影响，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1. 我市重大战略定位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政策

机遇。“十四五”时期，省委赋予我市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历史使命。未来五年，我市持续优化城市品质，加快高端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集聚，人才资源、财政实力以及科技信息化等优势，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

2.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带来“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能力变革新变化。伴随我市深入推进产业链调整布局，加快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现代产业发展将更加注重“质”和“量”的同步提高，有利于加强火灾防范能力、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智慧消防等建设。面对更高水平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求，转制后消防救援队伍职责大大拓展，全市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任务愈加复杂艰巨，城乡区域消防力量布局不平衡、新老业态风险隐患等问题日益凸显，对综合应急救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消防事业共建共治共享提供更大牵引力。随着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消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了共识，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更大牵引力。

（二）面临的挑战。

1.建立新时期消防安全群防群控责任体系带来的新挑战。社会化消防工作机制在运行上尚未做到上下贯通、高效灵活，部分镇（街）抓消防工作的主动性不强，对本地区痛点难点问题重视不

够、应对不力，缺乏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基层消防监督力量薄弱；部分行业部门抓消防工作的意识不强，“不懂干”“不深入”“不细致”现象较为突出，重点行业部门联合行动效能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查自纠不到位；部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逃生自救能力低下，尚未形成全民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群防群控的氛围和环境。

2.存量隐患和新增致灾因素带来的新挑战。全市火灾隐患存量较大，整治难度大，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非传统消防安全问题凸显，防控压力大。违章建筑、“三小”场所、“城中村”等历史遗留隐患存量多，高层、地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老旧场所火灾风险突出。各类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广泛应用，电子商务、物流业、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兴行业火灾风险日益突出，特别是伴随着江门广海湾 LNG 接收站项目、珠中江区域天然气主干管线（江门段）项目、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等新材料、石油化工项目的规划建设，各类存量和新增的致灾因素叠加放大，给消防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3.公共消防设施滞后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平衡、不匹配带来的新挑战。我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各地及有关部门消防投入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匹配，突出表现在：一是消防站点布局需进一步优化。目前全市城市消防站仅有 13 个，政府专职消

防队 62 支。消防队站建设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城镇发展速度，仍存在一定的欠账，未按市政府批复的城市消防专项规划落实消防队站建设问题比较突出。二是消防水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消火栓建设分布不均，部分区域消火栓布置间距较大，消火栓维护、保养及监管责任有待加强。西江、潭江、蓬江河、天沙河等均可作为天然消防水源，但目前我市天然消防水源缺乏统一规划建设，至今尚未建设专用消防取水点。三是应急通信装备无法满足作战需要，应急通信装备集成化、智能化集成度、便携性不高，应急通信网络的抗毁性、兼容性低。四是日益繁重的应急救援任务与编制实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江门市在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仅 346 人，与常住人口配比为 0.75 人/万人，远低于全国 1.19 人/万人的平均水平，一旦发生大的灾害事故，现有人员力量将难以应对。五是消防车辆器材装备无法满足现有需求。随着消防队伍职能任务由单一的灭火救援向“全灾种、大应急”方向拓展，各类器材装备配置、执勤训练设施更新、作战遂行保障体系等各项建设需求将逐年加大。特别是“十四五”期间，我市江门人才岛、滨江新区、高新产业新城、枢纽新城、银湖湾滨海新区等重点发展的城市功能平台和江门大型产业园区、“1+6”园区等重大产业发展平台，以及江门广海湾 LNG 接收站项目、珠中江区域天然气主管线（江门段）项等现代能源重点建设项目将集中建设，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缺口将进一步扩大。

4.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使命任务带来的新挑战。各类实战化、模

拟化训练设施以及训练机制建设还无法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作战需求。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难以满足断网、断路、断电等极端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现实需要，与第一时间“组成网、随人走，不中断、联得上，听得见、看得清，能图传、能分析”的总体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应急联动机制不够完善，各参战力量因领导体制和隶属关系不同、权利和义务差异等原因，在作战行动中缺乏严密的组织和有力的纪律约束，难以形成战斗合力。消防指战员能力素质与新职能新要求不相适应。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起点较低，建设质量和保障水平不高，人员流动性大，影响灭火救援战斗力。

5.社会消防安全治理的智能化管理带来的新挑战。消防公共服务信息化配置与国家改革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缺乏整合，在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是社会消防风险感知网尚未形成，线上线下基于消防综合大数据的态势感知体系建设滞后，缺乏灵敏真实、快速机动的全覆盖感知网络，信息采集汇聚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不高；二是各部门涉及消防管理的相关数据共享程度不高、开放程度不够，并且数据采集方式相对落后，信息采集汇聚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不高，导致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支撑业务能力不足；三是大数据驱动的消防社会治理新体制、新平台、新应用尚未形成，使消防安全治理的智能化手段匮乏、范围有限，社会消防安全治理的智能化水平不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安全发展理念，遵循消防工作科学规律，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力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做好战略布局，统筹优化和有效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努力打造全市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主力军，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两个至上。坚持党对消防救援事业的绝对领导，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消防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完善消防治理机制。围绕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突

出县级以上基层政府和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注重科技创新赋能消防发展，提升消防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努力构建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需要的火灾防控体系。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坚持消防工作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自觉把消防工作融入城市发展大局，科学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合理配置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消防队（站）、道路、水源、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市抵御各类灾害事故整体水平。加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高效履行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职责使命。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消防发展难题。瞄准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动态性火灾隐患监管困难、城乡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欠账”等难题，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措施，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减少一般火灾事故，消除安全隐患，防范重大风险，有效稳控全市消防安全形势。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区域消防安全发展不平衡问题得到明显改善，抵御灾害事故的综合实力

显著增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群众对消防安全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亡人、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力量，整合各类社会救援组织，完善社会应急联动响应机制。职业保障体系有效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措施落地见效，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装备战勤保障能力明显加强，综合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全面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建成江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立高效的应急通信指挥体系，确保“断网、断路、断电”等极端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按照“专常兼备”的工作要求建强特勤站和战勤保障站，按照“中心站+小型站”建设模式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按照“反应灵敏”的工作要求建好乡镇专职消防队。多渠道拓展城市消防水源，完成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平台建设。

——火灾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构建政府牵头抓总、消防救援部门综合监管、行业部门协同履责、基层精细优化落实、安全理念融入人心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新格局。

消防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基层监管机构职责明确，消防管理网格织密建强，火灾隐患整治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

——公众消防素质不断提升。各级各部门消防宣传责任全面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全媒体工作中心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完成，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高，消防安全氛围日益浓厚。

到 2035 年，与江门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逐步建立，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具有江门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应对能力达到更高水平，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水平达到新高度。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分类指标包括消防安全形势、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火灾防控体系、公众消防素质五类指标：

江门市“十四五”消防工作分类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消防安全形势	1.到 2023 年,全市 10 万人口火灾年死亡率小于 0.17;到 2025 年,全市 10 万人口火灾年死亡率小于 0.15。	预期性指标
2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2023 年达到 0.4%,2025 年达到 0.45%。	预期性指标
		3.建齐建强 9 个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	预期性指标

		4.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率 2023 年到 95%，2025 年到 100%。明细见附表 7-附表 9。	预期性指标
		5.按照“特勤站 60 人、普通站 36~45 人”的标准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国家队编制无法满足要求的站应采取“国家队队员+专职队员”的混编模式补齐人员缺口。明细见附表 2。	预期性指标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6.建设江门市消防指挥中心，建设消防站 8 个（其中海上消防救援站完成立项工作）；新建 2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升级 2 个政府专职队，完善 22 个政府专职队，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数到 2023 年 \geq 1.6，到 2025 年 \geq 1.7。明细见附表 1、附表 3。	预期性指标
		7.新建市政消火栓 3760 个、消防取水平台 60 个，明细见附表 6。	预期性指标
		8.消防通信设施提档升级，明细见附表 10。	预期性指标
		9.推进智慧消防科技支撑。	预期性指标
4	火灾防控体系	10.成立火灾调查技术实验室。	预期性指标
		11.全市村居、社区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达标，明细见附表 5。	预期性指标
		12.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体系。	预期性指标
5	公众消防素质	13.各县（市、区）设置县（市、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 1 个、可对外开放消防体验的消防救援站 1 个，配套建设模块化设施。2024 年底前，建成江门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预期性指标
		14.建设县级消防志愿者服务队 7 个、乡镇消防志愿者服务队 28 个，消防宣传志愿者参与活动达 8 万人次。	预期性指标

注：按国家要求，自 2021 年起，火灾数据统计范围和口径实行“全口径”统计。

第四节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
-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0〕2号)
- 5.《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 6.《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190-2018)》
-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 8.《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
- 9.《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20年-2035年)》
- 10.《广东省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 11.《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任务

第一节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建立完善“明责、压责、履责、问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推进法制消防建设。围绕服务地方社会治理大局，及时研究消防安全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管理需求，加强先行性、创造性消防立法、立规。出台地方性法规《江门市消防条例》，修订《江门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出台《江门市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强化消防法律法规标准实施，加强对消防法律法规标准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跟踪调查、分析评估、适时修订和定期清理机制。

专栏 2：消防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出台《江门市消防条例》2. 修订《江门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3. 出台《江门市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 |
|--|

（二）落实政府统一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

将消防安全责任履行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完善市县镇三级消安委运行机制，明确承担消安委日常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工作考核、警示通报、提醒约谈、挂牌督办、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制度。

（三）落实部门依法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按照“三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法定条件审批职责，健全完善针对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机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火灾事故调查、危化品、工矿商贸和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管，针对突出隐患问题组织集中整治。建立健全消防救援机构服务行业部门监管工作机制，实时提供技术支持，推行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式检查，制定实施针对性工作措施。

（四）落实单位自身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确定火灾防范重点场所名单，深化推进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大约谈、大培训，培

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创新监管模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强化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的履职监管。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依法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工作，提升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能力。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

（五）落实履职考评倒查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涉及消防安全领域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亡人、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健全和完善消防执法服务体系

（一）优化消防行政审批。

1.简化消防行政许可办理。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在消防行政许可中推行电子印章应用，公众聚集场所作出承诺后可以在线下载和自主打印许可文书。推动消防网上服务平台与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平台对接，实现申报材料一次提交，审批数据全网共享，法律文书互信互认，违法行为相互抄告。

2.促进消防技术服务规范有序发展。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等配套制度；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共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商事登记信息，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事后监管；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出台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3.推进消防产品市场化。落实国家、省关于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的相关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向社会广泛宣传告知并指导规范本地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的建立，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对

取得认证后的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行为进行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降低消防质量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职责将生产、流通、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二）构建消防安全新型监管体系。

1.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采取实地检查和在线监测等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查，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针对不同履责状况、风险等级、信用等级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浮动调整抽查频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管控。推动消防“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与各级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接。

2.加强重点监管。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典型火灾事故暴露出的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风险，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适时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对消防“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结果分析和应用，结合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大数据分析等，合理确定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和挂牌督办。落实部门联合整治，深化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协作机制。采取购

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火灾风险辨识，参与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整治技术支持和整治验收服务。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信息互通和联动机制。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不得做出许可决定。

3.实施信用监管。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将诚信管理作为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基本理念，全方位建立健全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规范开展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异议处理、信用监管约束、信用修复等工作，推行信用风险预警管理。建立统一的消防信用监管平台，开展消防安全信用评定，评定结果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和“信用江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各有关部门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将消防安全信用植入各行业信用认证，实现互信互认消防信用记录，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消防安全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完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及时处理消防信用评定异议和申诉，为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

4.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消防监管融入江门市“一网统管”政府治理新体系，推行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机制，以政务服务平台、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为依托，建设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基础数据库。建立火灾防控、监督执法分

析和应用模型，加强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早期识别、分析研判，精准治理高风险区域场所。

5.提高火灾调查评估效能。全面构建“全链条、大火调”的新格局。以“科技赋能、智慧火调”为牵引，依托现有力量，联合科研机构、高新企业、高校等开展技术合作，成立“江门市火调技术实验室”，协助参与我市火灾延伸调查中涉及的重大疑难技术勘验分析，承担相关的消防课题研究和新型技术研究推广。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配备使用，开展三维实景建模及火场数值重构技术研究，探索建立火调大数据库，通过人工智能、分析检索等手段，实现火灾调查智能辅助决策。以火调科技支撑与人才培养双融合发展理念，建立市级专家库，构建多层次火灾调查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专业团队调派使用机制，不断提升火调人才队伍专业化、科技化、法制化水平。加强火调办案中心建设和火灾事故调查装备配备应用，2025年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配齐配强火灾事故调查装备。探索火灾延伸调查助推依法综合监管的新路子，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监察、司法等部门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对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环节和建筑物或场所的管理使用主体、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火灾调查分级制度，推动消防救援站落实简易火灾登记制度。

各级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健全消防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失火案件、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

专栏 3：火灾调查技术实验室项目

成立火灾调查技术实验室。以《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266号）、《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火灾调查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100号）为依据，依托现有力量，联合市内科研机构、高新企业、高校等开展技术合作，成立“江门市火调技术实验室”，协助参与我市火灾延伸调查中涉及的重大疑难技术勘验分析，承担相关的消防课题研究和新型技术研究推广。

（三）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融入省、市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有关部门证照、许可等信息，全面推行预约办理、容缺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服务方式。完成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热线整体并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火灾隐患“随手拍”等功能；实施消防站开放线上预约、消防知识在线培训；拓展消防队(站)职能，为群众提供火灾风险提示、消防安全咨询、火灾隐患整改指导、受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等“一站式”便民服务。开通火灾损失线上申报，合理确定火灾现场封闭范围，减少火灾现场封闭对单位场所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加强消防执法能力建设。

1.充实基层一线消防执法力量。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火灾防控体系，落实消防领域委托执法规定。全面推进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工作和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调查等辅

助性工作机制，推动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预防工作职责，建立配套工作制度。到2025年，新增消防文员59人。

2.严格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实现消防监督执法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统一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探索系统自动生成量裁意见，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规范执法音视频记录管理，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杜绝选择性执法。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执法装备配备应用，建立快速执法机制。2023年前，配备消防监督执法装备60套，2025年前，配备消防监督执法装备120套。

3.健全消防执法队伍管理机制。建立消防执法队伍岗前培训、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等制度，完善执法人员个人执法档案，严格消防执法责任追究。加强法制机构和法制员队伍建设，建立以法制审核中心为平台的内部全过程监督机制。落实消防人员职业规范，明确消防人员及近亲属从业限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节健全和完善火灾风险防控体系

（一）精准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加强风险治理决策研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及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等新兴风险研判，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全面推行专家检查制度。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并纳入消防信用报告。探索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

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辅助火灾原因调查等作用。

（二）着力消除火灾隐患存量。围绕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老旧场所及新兴行业等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火灾高风险场所，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分阶段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鼓励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内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逐家单位实施整改实效评价，2021年，本地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2021年，集中开展石油化工消防安全达标活动，石化企业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2025年，蓬江、新会、台山、开平、鹤山至少完成220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江海、恩平至少完成150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敲门行动”“消防安全进万家”活动。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优化现有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并加快机动车执法管理信息与智慧停车系统信息互通，全力解决消防车通道占堵问题。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整治等工作加强消防隐患整改、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并优化安全防范措施。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促火灾隐患整改。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

险差异化防控措施。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带来的新挑战，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逐个社区、行政村、住宅区、城中村建设电动车集中充放点。

专栏 4：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

- 1.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 2.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 3.实施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工程。
- 4.实施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 5.实施老旧场所及新兴行业 and 重点业态等突出风险治理工程。
 - ①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
 - 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联合行动。
 - ③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治理。
 - ④“三现”交易批发市场突出风险治理。
 - ⑤探索新兴行业 and 重点业态风险管控。

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持续推动开展省、市政府挂牌整治火灾高风险区域工作，分类施策、精准治理。综合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等手段，每年定期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重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开展有规划、有重点的集中专项整治。

（三）完善群防群控机制。

1.提升行业部门协同治理。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具有行业领域监管职能的部门，分别建立健全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在建工地、宾馆酒店、民宿、医疗机构、商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工厂仓库、物流仓储、文博建筑等火灾防范重点场所联合监管机

制，明确监管职责分工。

2.加强基层网格管理。乡镇（街道）建立完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落实制度、经费、人才、考核和科技等保障机制，强化末端消防管理。深度融合“综合网格”建设，规范基础网格划分，细化职责分工，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整改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推行全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与网格化管理平台融合。

3.拓展社会专业力量。培育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等社会消防专业队伍，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人员执业标准等配套制度，加大社会消防服务供给，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按规定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消防产品、电气产品等认证检验市场化改革，培育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建设，鼓励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整改，建立健全行业领域自律管理行规会规。

4.发动群众参与治理。提倡公民参与，围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

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充分发挥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公益宣传大使、社区宣传大使、消防志愿者、保安等力量作用，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建立适用于不同场所、不同人群的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治理体系，指导各单位、不同人群开展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健全火灾隐患“吹哨人”、火灾隐患有奖举报等制度，动员全社会参与隐患整改、宣传培训、消防公益。

（四）改善农村地区消防安全条件。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村庄整治和小城镇、连片村寨改造及拆村并城等工作，推进用火用电安全改造，降低火灾风险，持续开展城中村、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健全农村消防组织和消防队伍建设，完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火灾防控能力。强化农村地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持续开展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将消防工作纳入重点镇、一般镇规划编制，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推动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小型消防站，推广组建农村志愿消防队，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火灾防控工作。增设消防设施，推动农村家庭特别是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家庭安装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防设施；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改造，建设消防水池、消火栓和简易取水点；强化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农村民宿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制度，严格

明火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五）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关联性火灾风险管控。加强跨地区、跨市公路火灾、海上危化品运输事故火灾、核电站事故、地下生命线（石油及天然气管道）热灾害事故、跨地区山火及城市森林交界区域火灾蔓延等湾区风险调研、分析、评估、预判与管控，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实现与湾区城市火灾风险管理系统的动态数据分享。积极推进消防救援机构之间的合作，构建应急救援合作交流平台，特别是加强与湾区城市构建区域协同、层级设防、智慧防灾、立体防护的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第四节健全和完善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一）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江门人才岛、滨江新区、高新产业新城、枢纽新城、银湖湾滨海新区等重点发展的城市功能平台和江门大型产业园区、“1+6”园区等重大产业发展平台，以及江门广海湾 LNG 接收站项目、珠中江区域天然气主管线（江门段）项等现代能源重点建设项目，在重大项目谋划布局中，同步规划智慧消防、消防站、消防水源等消防基础设施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全面推进江门市消防指挥中心建设。将江门市消防指挥中心打造为消防力量体系运行和指挥中枢，并作为消防安防业务的态势监测中心，依托指挥中心建立信息化平台，对基础资源统一调配，构建统一入口、快速响应、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分拨、

全流程办理与督管等功能为核心，以指挥调度、指令下达、信息研判、资源调配、综合管理为基本职能的防消一体、综合高效的消防指挥中心。

2.加强消防供水建设。按照消防专项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改造修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取水点，满足消防用水需要，补齐欠账。新建城区、工业园区消火栓与市政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结合江门人才岛、滨江新区、高新产业新城、枢纽新城、银湖湾滨海新区等重点发展的城市功能平台和江门大型产业园区、“1+6”园区等重大产业发展平台，以及滨江快线、迎宾路、甘棠路、丰乐路北延线、连海路南延线、发展大道东延线、建设路、华盛路西延线、篁庄大道、南北大道、杜阮北路、金瓯路西延线、新会大道等中心城区骨干道路建设和改造，配套完善市政消火栓。全市“十四五”期间新建市政消火栓 3760 个，消防取水平台 60 个。

3.加强消防车通道系统建设。结合城市路网建设，消除断头路、尽端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渡口、地下管沟的设置应符合消防车通道宽度、间距、限高、承载力以及回车场地等方面的要求；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规范老旧小区等停车管理。

4.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将市政消防水源养护纳入智慧城管创新工程，根据《江门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落实消防水源建设、养护主体责任。同时，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街区、传统风

貌区、文物保护区等区域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确保补齐旧账、不欠新账，提升消防水源管护水平。

（二）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参照江门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总体部署，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配套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增加消防救援队站布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消除城市消防救援站空白点，基本实现城市消防救援站“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结合江门市化工产业总体布局和园区建设，在珠西新材料集聚地、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江门高新区和江门市产业转移园（台山、开平、恩平）配套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加大对全市老旧队站的改造力度，逐步推进10年以上队站改造。深化江门市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大型消防救援站）优化升级，配强人员和战勤保障装备，健全社会联勤和物资共享储备机制。根据警情实际，探索建立“地方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中心”，承担地方消防救援力量的建设管理职能。以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为重点保卫对象，根据实际需求综合评估后将现有新会今古洲消防救援站统筹配置为轨道交通消防救援站。结合银湖湾滨海新区和崖门等万吨级出海航道建设，消防救援机构和海事部门联合组建海上消防救援站（海陆两用），负责江门内河、海岸沿线区域救援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海上消防救援站立项工作。按照“特勤站60人、普通站36至45人”的标准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国家队编制无法满足要求的站应采取“国家队员+专职队员”的混编模式补齐人员缺口。

（三）提升专职消防队建设水平。按照“反应灵敏”的要求，结合推动城乡融合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等工作建好乡镇专职消防队，逐步实现“一乡镇（街道）一队”的目标，建立“小事故乡镇队及时处置，大事故城市队合力攻坚”的力量体系。“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升级或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 26 个。到 2025 年，完成新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2 支，完成升级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2 支。同时，针对已建成的乡镇消防队，持续完善建队标准，确保 2025 年底前，所有应建乡镇专职消防队的营房、装备、人员、经费等达到建队标准。根据消防队伍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机制，使其收入与其所从事的高风险性职业相匹配。为保证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的稳定性和战斗力，乡镇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员由各县（市、区）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调度，各项经费由同级财政在消防经费中统筹安排，由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

（四）打造过硬消防救援专业队。落实《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分工方案》相关要求。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完成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配齐模拟训练设施，聘请懂组训、懂施训的初、中、高级教员，引进效能评估机制，对消防救援队伍技术、战术、实战化训练等效能进行评估。强化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配备，建强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地下空间、地震、森林、交通、高空（山岳）和水域救援等 9 支专业队，按标准配齐相关

装备器材，实现实体化、模块化运行。“十四五”期间，针对我市灾害事故特点和实际，市本级、蓬江、江海重点推进建设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灭火救援和水域、地震、高空（山岳）救援专业队；新会、鹤山重点推进建设石油化工、森林灭火救援专业队；台山、开平、恩平重点推进建设水域、地震救援和交通事故处置、森林灭火专业队，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救援水平。

（五）发展社会消防救援力量。鼓励发展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大力发展消防志愿组织。通过政府补偿、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分级分类培训等方式，扶持社会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对参与救援行动发生实际损耗给予补偿。建立健全社会救援力量法规标准，完善社会消防救援队伍登记备案、考核评估、联勤联训制度。规范社会志愿救援队伍保障机制，完善社会救援队伍及人员参与社会服务的补偿机制及受伤补偿机制，推动社会救援队伍荣誉体系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组织的联勤联训机制，扶持一批重点社会救援组织，提升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行政村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可建设小型消防救援站。村级工业园区至少应当建设小型消防救援站。到2025年，微型消防站达标建设1992个（详见附表5）。

（六）加强消防车辆装备配备。“十四五”期间，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017）》和专业队建设等相关要求，消防站执勤车辆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省消防救援总队“3+2”配备

要求,消防指战员 23 项基本防护装备、30 项特种防护装备 100%达标。

1.补齐消防车辆配备。针对各县(市、区)灾害事故特点,市本级特勤消防站根据辖区灭火救援需要选配远距离泡沫输转、多剂联用、排涝救援、排烟等消防车辆;战勤保障站根据保障任务需要选配运兵车、发电车、模块化器材运输和工程机械等,更新远程供水车组。结合辖区灾害特点,蓬江、江海和新会三区主要配备大功率水罐、防化洗消、高层供水、举高强力破拆、压缩空气泡沫、排烟和举高类等消防车型;台山、开平、鹤山和恩平四市主要配备大功率泡沫、多剂联用、举高喷射等消防车型。新会、鹤山新工业园区增配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有限选配带大流量 CAFS 系统的举高喷射消防车)及粉剂多功能灭火消防车。台山、开平地区要结合森林火灾、台风、较大火灾现场等情形导致的大流量远程供水及防汛排涝救援所需,配备大型远程供水车组。要加快消防车辆的升级换代,消防站主战车辆应逐步更新为比功率 12 以上、水泵流量大于 80L/S 的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其他新购消防车比功率要达到 10 以上。(详见附表 7)。

2.配强专业化装备。根据特殊场所和区域灭火救援任务专业化处置要求,配备相应装备器材。针对地质灾害救援,加强生命探测仪,边坡监测雷达、液压破拆工具组、变形重构废墟搜索机器人、灾害狭窄废墟生命搜索无人装备、气动起重气垫、支撑保护套具、稳固保护附件、救援支架、便携式提升装置、72 小时自我保障携行物资、地震抢险救援车、地震救援越野运输车,高机动

全地形应急救援车辆等装备配备，提升复杂条件下精准探测、复合材料切割破拆、不同空间内安全支护等能力。针对水域和洪涝灾害救援，重点配备专业防护、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舟艇运输、排涝抢险、复杂水域无人应急救援等装备，海上消防救援站配置专业消拖两用船，提高我市水域和洪涝灾害救援应急救援能力。针对山岳救援，重点配备专业防护、搜索定位、远距通信、绳索救援、人员转运、全轮驱动消防车、救援飞行器等装备，提升复杂山地环境下作业、全地形救援、不间断通信、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针对森林火灾救援，加强供水灭火、监测通信、全地形运载等装备的配备，重点配备大型远程供水车组、高压森林消防车、新型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水泵附件设备（高压水带统一选用 25mm 口径）、背负式脉冲水枪、背负式风力灭火机、森林火灾密集阵感知巡检及投弹灭火全自主无人机装备等供水灭火装备；配备卫星通信装备、通信方舱指挥车、无人机、红外望远镜等监测通信装备；配备适用于山地救援和森林灭火、带喷淋自保系统的越野底盘消防车和可快速开辟隔离带的伐木工程机械，配备饮食保障车、宿营车、应急供电车等战保车辆。针对高空远程侦查任务，配备耐候性强、适应性广的先进无人飞行器。针对重要特殊建筑集中区域，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等灭火效率高且需水量少的消防车。针对高层建筑多、密集度高的老城区及城中村，配备小型消防车、具有灭火救援功能的短轴距云梯消防车。

专栏 5：消防基础建设项目

1.江门市消防指挥中心。

建设江门市消防指挥中心，将其打造为消防力量体系运行和指挥中枢，并作为消防安防业务的态势监测中心。建立信息化平台，对基础资源统一调配，构建统一入口、快速响应、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分拨、全流程办理与督管等功能为核心，以指挥调度、指令下达、信息研判、资源调配、综合管理为基本职能的防消一体、综合高效的消防指挥中心。

2.消防水源。

新建市政消火栓 3760 个，消防取水平台 60 个，补齐欠账。同时，所有新建城区、工业园区消火栓与市政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3.消防队站建设。

规划新建消防救援站 8 个，分别蓬江区 2 个、新会区 1 个、鹤山市 1 个、台山市 1 个、开平市 1 个、恩平市 1 个，2025 年江门市本级完成海上消防救援站立项工作。

4.消防装备建设。

结合现有消防站消防车辆装备配备实际情况补充各类消防车 101 辆，更新防护器材 10345 件，特种防护装备 2484 件套，抢险救援器材 1539 件套，灭火器材 5693 件套，数量共计 20061 件套。

第五节健全和完善消防治理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一）提升指挥调度水平。

1.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规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并依托公安、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建立完善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与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环保、气象、地震和医疗卫生等部门联勤联动。探索大型消防救援站和一级消防救援站与 120 院前急救站合并建设模式。

2.建立应急救援会商协作机制。建立各级政府领导牵头，公安、应急管理、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领

导参加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灾害事故的形势，通报工作进展和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研究部署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任务和措施，建立救援力量协作机制。

3.建立统一调度机制。规范大湾区级应急响应机制和市级应急响应机制。深化重大灾害事故“三圈”联动机制应用，对接大湾区区域接警调度联勤中心，建强市域调度指挥中枢，全面建设江门消防指挥中心，探索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调度指挥模式，规范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多种形式救援力量调度，全面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区域指挥调度和协作联动机制。采用“城市站+乡镇站”的执勤模式，形成“一点着火、多点响应、互救互助、联动作战”的良好局面，实现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力量纳入119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规律，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录入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一键式”指挥调度。

（二）强化应急通信保障。提升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水平，按照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珠三角无线宽带城市群建设进行带宽升级，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应用，升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配齐“高、精、尖”通信装备，采用5G、专业数字集群等技术，借助无人机、移动通信车、卫星便携站、水上无线电台、卫星电话、单兵图传等设备手段，全面建成有线、无线、卫星网构成的“天地一体化网络”，打造智能型消防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升级改造119接处警、应急通信融

合指挥及网络，推进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设，研发数字化预案管理系统，与实战指挥平台融合衔接，实现灾害可视化处置，建设智能型消防救援作战指挥系统。提升通信保障能力，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断网、断路、断电等极端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和担负起“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快速搭建中央指挥部”的工作要求，深化“背负式融合通信指挥系统”实战应用，组建无人机侦察分队，建立无人机遥感测绘系统。建设融合通信系统，大幅提升应急通信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以及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抗毁能力，实现智能化全感知、可视化全融合和无缝遂行指挥，全面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专栏 6：消防通信装备建设项目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备一台“动中通”方舱卫星指挥车，2021年按照12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2022年图传设备升级为5G。各县（市、区）消防救援站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配备一辆通信指挥车；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

（三）夯实战勤联动基础。提升战勤保障建设体系，健全战勤保障运行机制，全面提升战勤保障能力；强化战勤保障车辆配备，配齐供气、供液、器材、抢修、饮食、加油、运兵和宿营八类战勤保障消防车，满足战勤保障任务需求；打造战勤保障装备模块化，做到精准保障；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采取多元化方式拓宽保障渠道，加强物资储备，提高保障能力；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规范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并依托应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通信指挥系统，建立完善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民政、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相关专业力量以及公安机关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响应迅速、联动高效；提高战勤保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战勤保障调度指挥体系，达到快速准确、实时可控的保障目标。

（四）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按照上级政策，根据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明确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消防工作经费保障责任，切实理顺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地方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及由上述工资项目涉及的国家政策明确规定的单位缴费部分和相关政策明确由地方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纳入市级财政保障，确保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消防职责、完成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由同级地方财政承担。继续推动将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市、县级财政、发展改革预算项目库，建立并落实装备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按特种消防装备购置3%-10%标准预提留存维保经费，并列入项目支出，实现装备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机制，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纳入预算管理，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专职消防员，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政策执行；尚未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专职消防员，其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平均水平，并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同等福利待遇，

使其收入与其所从事的高风险性职业相匹配。

（五）突出智慧消防科技支撑。

1.优化消防服务新模式。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构建消防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窗”办事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服务；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丰富消防便民应用功能，推进“微消防”应用系统建设，将96119火灾隐患举报热线整体并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

2.构建智慧消防治理新体系。融入江门城市感知“一张图”，实现消防安全治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建设具备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大数据分析、智能预警功能，扁平高效、快速响应、综合协调的消防安全管理指挥平台，与全市气候防灾减灾、突发性应急综合协调指挥平台同步建设。依托市级物联网建设，集成自然地理、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等信息，利用卫星遥感、雷达等技术手段，通过建设消防安全感知网络、预测预警感知网络、救援指挥感知网络和内部管理感知网络等，实现事前风险预警和灾情预评估，事中实时可视化监控、灾情及时报警响应、救援全流程监测以及信息辅助决策，事后灾情受损评估的消防防范救援体系。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全市一体化平安网格管理体系，实现消防网格管理的快速响应和协同联动。

专栏 7：智慧消防创新工程

1.建设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提升接警录入效率和报警定位准确率，全面感知火灾发生地以及周边环境。构建消防战力图谱和数字化战力模型，实现消防队伍、人员、装备各要素数字化管理。到 2021 年，建成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到 2022 年，系统能为救援人员实时提供辅助救援信息，帮助科学调度消防队伍、人员及装备。

2.建设“微消防”应用，为市民提供灾情隐患上报、防灾安全教育课、投诉建议等消防服务，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养。到 2021 年，依托“粤省事”“江门易办事”开通“微消防”应用。

3.推进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建设消防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智能预警平台，构建城市重点消防单位的三维模型。到 2021 年，完成市本级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初步建成消防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智能预警平台，开展消防物联感知网络建设。到 2022 年，完成各县（市、区）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到 2023 年，完成重点消防单位的三维模型，平台具备预警预测、救援疏散等应用功能。

3.完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进消防物联网感知前端建设，综合运用社会单位自动消防设施信息资源，完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导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2021 年，推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完成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物联网设备采集接入并上线运行，并将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养老机构、学校、医院、供水、供气、供电、保险等相关数据纳入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2 年，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大型城市综合体、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完成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的采集接入。2023 年，鼓励其他社会单位积极接入，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

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2025 年底前，力争其他社会单位完成接入。

第六节健全和完善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一）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二）提升消防宣传教育服务水平。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育消防安全文化，筑牢防范消防安全风险的人民防线。各级人民政府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纳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范围和评价体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公众安全科技普及活动，以及科技旅游景点、青少年科技素质教育基地

建设等范畴，通过财政投资建设、社会力量兴办等方式，拓宽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渠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全民消防安全培训积分档案。宣传部门鼓励、支持、推动各类媒体和社会力量提供消防公益宣传和消防安全志愿服务，推动各级建立消防志愿者服务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纳入“安全技能提升工程”。

（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做大做强市级消防宣传全媒体中心，通过招聘专业宣传人才，为全媒体中心注入新鲜血液，同时加强宣传人员业务培训，通过分类分级组织举办新闻发言、新闻通讯、影视采编、网络评论和新媒体运营等建立常态化、分层级的培训机制，建立一支熟悉消防工作业务、掌握新闻传播规律、精通新媒体产品制作、具备较强综合素质的消防宣传队伍。各县（市、区）组建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专职科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不少于2名人员的专职讲解员。完善媒体宣传矩阵，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定期召开宣传工作策划会、新闻通气会、媒体吹风会；加快推进新媒体宣传工作，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今日头条和省市级媒体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消防政务新媒体矩阵。结合江门市公园城市品质提升规划，打造消防宣传服务站、消防科普教育场馆、消防主题公园、市级消防科普教育体验基地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强化“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强化社会消防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依托大专院校、社会机构定期对党政领导和行业部门、国企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培训。依托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和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员、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企业安保人员、物业管理人員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员工等人群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培训工作，扶持打造优质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各级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为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参与国家“农业实用人才培训项目”，结合实际，加大农村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力度，加大对小企业主、农民工等高危人群的靶向性培训，提升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鼓励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基层，积极参与消防宣传活动。到2025年，消防宣传志愿者参与活动达8万人次。

专栏8：消防宣传类项目

1.健全市级全媒体中心，市级全媒体中心设审片室（会议室）、采编室（办公室）、器材装备室、服务器机房、库房（资料室）、演播室、备勤室等办公用房；配备摄影摄像设备、编辑设备、网络设备、宣传车辆、个人防护装备、通讯设备、存储设备等装备设施；配备系统产品、移动办公设备、网络设施、储存空间等媒资系统。办公用房、装备设施、媒资系统的设置要求应满足标准。

2.各县（市、区）应组建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专职科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不少于2名人员的专职讲解员。

3.构建社区级消防培训体系。以社区为单位，全面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实现重点人群线上教育全覆盖，逐步建立公民消防安全个人学习、考核积分档案；联合市信用协会出台标准，将消防从业技能水平评价结果纳入职业诚信范畴，培育消防职业经理人市场。

4.开展消防科普体验教育。开展省市县三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和消防科普宣传车标准化建设，2024年底，全市建成一座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第四章 重点建设项目

1.江门市消防指挥中心项目。新建江门市消防指挥中心,地点: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5 号营区内(原西环路 368 号),共 14 层(其中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6743.59 万元。江门市消防指挥中心建成后,融入全市应急灾害处置平台。(详见附表 1)

2.全市消防队站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江门市全市规划新建消防站 8 个〔江门市本级 1 个、蓬江区 2 个、新会区 1 个、台山市 1 个、开平市 1 个、鹤山市 1 个、恩平市 1 个,江门市本级完成海上消防救援站立项工作(详见附表 1)];新建政府专职队 2 个,升级 2 个,完善 22 个(详见附表 3);建成村居微型消防站 1064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 262 个,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666 个。(详见附表 5)

3.消防救援装备更新补充项目。结合现有消防站消防车辆装备配备实际情况对 15 个现状消防站和 7 个规划建设消防站(不含海上消防救援站)更新补充各类消防车 101 辆,预算金额为 29334 万元,更新防护器材 10345 件,特种防护装备 2484 件套,抢险救援器材 1539 件套,灭火器材 5693 件套,数量共计 20061 件套,预算金额为 17180 万元。计划申报金额共计 46514 万元。(详见附表

7、8、9)

4.市政消火栓及消防取水平台建设项目。为解决市政消火栓欠账及分布不均和消防取水平台建设不足的问题，全市补建新建市政消火栓 3760 个和消防取水平台 60 个。（详见附表 6）

5.火灾技术实验室项目。依托现有力量，联合科研机构、高新企业、高校等开展技术合作，成立“火调技术实验室”，协助参与我市火灾延伸调查中涉及的重大疑难技术勘验分析，承担相关的消防课题研究和新型技术研究推广。（详见第 26 页专栏 3）

6.智慧消防创新工程。推进“智慧消防创新工程”建设，推进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建设消防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智能预警平台，构建城市重点消防单位的三维模型，支持三维场景下消防救援演练和消防灭火实战指挥，为预警预测、救援疏散等应用提供支撑。建设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提升接警录入效率和报警定位准确率，全面感知火灾发生地以及周边环境，为救援人员实时提供辅助救援信息。构建消防战力图谱和数字化战力模型，实现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装备各要素数字化管理。建设“微消防”应用，为市民提供灾情隐患上报、防灾安全教育课、投诉建议等消防服务，不断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养。集约建设消防城市感知“一张图”，实现城市消防运行管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强化市域消防治理预警和实时态势监控一屏（大屏）两端（PC 端和移动端）的联动展现与应用。将“智慧消防创新工程”与社会资源公共服务进行深度融合，优化指尖办、一站式消防社会公共服

务应用和消防监管能力。（详见第 44 页专栏 7）

7.消防通信装备建设项目。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备一台“动中通”方舱卫星指挥车，2021 年按照 12 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2022 年所有图传设备升级为 5G。各县（市、区）消防救援站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 套车载 4G 终端，1 套轻型卫星便携站；配备一辆通信指挥车；按照每站 3 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计划申报金额共计 4695.5 万元。（详见附表 10）

8.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项目。2024 年底前，建成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各县（市、区）设置一个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并设置 1 个可对外开放消防体验的消防救援站，配套建设模块化设施。（详见附表 1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抢抓机遇、统筹施策，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部署在江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

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完善整治“四风”的制度机制，严防和纠正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完善制度保障

通过出台《江门市消防条例》，不断压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建立年度计划落实机制，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重点建设项目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工作进度，科学把握规划实施的阶段重点和建设步伐，有计划、按步骤地推进实施。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全面推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全面强化火灾防控力度。健全规划修订机制。加强消防工作与江门市发展应急产业、建设应急实验室、应急学院、应急产业园的协调统筹，以消防任务需求、应用场景带动促进产业培育发展。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规划。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第三节落实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合理安排财政支出，重点对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建设领域和发展的短板倾斜，确保经费提前规划到位、部署落实到位。按照上级政策，根据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明确各级地方政府消防

工作经费保障责任，切实理顺经费保障机制。同时建立符合消防救援职业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确保消防队伍健康发展。鼓励拓宽社会资本对消防设施建设的投入渠道，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第四节完善用地保障

对纳入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加快审核核准程序进度，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在新建城区、老旧城区等消防力量不足且用地紧张的区域应重点在城市更新项目中落实消防站点，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及城市安全保障的双重效益。创新性地研究消防站与其它大型综合型建筑合建的可行性，整体提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可实施性。

第五节完善监督考评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发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将消防规划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各相关部门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规划的监督和指导，定期汇报规划实施情况。营造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和共同参与的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广泛吸纳公众意见，动态调整规划实施方案。

附表1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指挥中心及队站建设规划表

编号	片区	项目名称	选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实施时间		类别	基础建设投 资 估算(万元)	备注
						启动时间 (年)	建成时间 (年)			
1	江门市	江门市消防指挥中心	蓬江区西环路368号	2000 (占地)	12800	2021	2022	指挥中心	6743.74	
2		海上消防救援站	新会区银洲湖	待定	待定	2025	待定	海上消防站	待定	十四五期间 完成立项
3	蓬江区	潮连消防救援站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	6025	5125	2021	2022	一级普通站	2500	
4		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	11950	待定	2022	2023	一级普通站	4500	
5	新会区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特勤消防站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中仁社矿田 (土名)	10657	5877.59	2021	2022	特勤站	4600	
6	鹤山市	龙口特勤消防站	鹤山市龙口镇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	37130	待定	2022	2024	特勤站	4000	
7	台山市	南区特勤消防站	台山市台城横湖葫芦山(扬名威五金厂北侧)地块	15962	8500	2021	2023	特勤站	4000	
8	开平市	赤坎消防救援站	开平市赤坎镇内	16650	3500	2021	2022	一级普通站	2500	
9	恩平市	锦江新城北区消防救援站	恩平市锦江新城北区	20000	3199	2021	2024	一级普通站	2800	
	合计								31643.74	

附表2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规划表

单位	国家队现有消防员人数	国家队现有政府专职消防员人数	现有国家队消防员缺配需补充人数	“十四五”需建设城市消防站数量及规模	新建城市消防站消防员应配人数	街道、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缺配需补充人数	消防文员缺配	2022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2023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2024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2025计划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人数	“十四五”期间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总数
市直	64	50	21	0	0	0	17	10+15	11+2	0	0	38
蓬江区	18	32	0	2	72	10	6	17+2	30+2	20+2	12+0	85
江海区	16	17	3	0	0	5	5	15+2	15+2	4+1	0	39
新会区	26	29	53	1	60	8	8	28+2	28+2	13+2	8+2	85
鹤山市	21	37	14	1	60	0	6	30+2	25+2	25+2	30+0	116
开平市	19	30	23	1	36	77	6	20+2	30+2	30+2	33+0	119
台山市	24	26	22	1	60	0	6	10+2	20+2	15+2	15+0	66
恩平市	14	21	1	1	36	49	5	20+2	15+2	20+1	16+0	76
合计	202	242	163	7	324	149	59	179	190	139	116	624
备注：“十四五”期间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总数=现有国家队消防员缺配需补充人数+新建城市消防站消防员应配人数+消防文员缺配人数+街道、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缺配需补充。按照“特勤站60人、普通站36-45人”的标准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国家队编制无法满足要求的站应采取“国家队员+政府专职队员”的混编模式补齐人员缺口。市直江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配备15名政府专职队员，蓬江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配备10名政府专职队员。												

附表3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规划表

编号	市区	项目名称	类别	最小用地面积 (m ²)	最小建筑面积 (m ²)	新建、升级或完善	实施时间		等级 (新建、升级、完善后的等级)	乡镇消防队员最少配置人数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	蓬江区	棠下江沙示范园区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新建	2023	2025	二级	10
2		棠下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2021	2022	一级	15
3		荷塘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2022	2023	一级	15
4		杜阮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2023	2024	一级	15
5	江海区	外海中心片区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新建	2020	2021	二级	10
6		外海麻园片区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2	2023	二级	10
7		江南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2	2023	二级	10
8	新会区	古井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2022	2025	一级	15
9		司前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2021	2025	一级	15
10		崖门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2021	2025	一级	15
11	鹤山市	雅瑶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升级	2021	2025	一级	15
12		桃源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2021	2021	一级	15

13	开平市	龙胜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升级	2023	2024	一级	15
14		三埠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2	2023	二级	10
15		月山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2020	2021	一级	15
16		苍城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000	600	完善	2021	2022	一级	15
17	台山市	台山市上川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4	2025	二级	10
18		台山市下川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4	2025	二级	10
19	恩平市	大槐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0	2021	二级	10
20		东成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1	2022	二级	10
21		良西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2	2023	二级	10
22		君堂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3	2024	二级	10
23		大田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4	2025	二级	10
24		横陂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1	2022	二级	10
25		圣堂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1	2022	二级	10
26		牛江镇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700	400	完善	2021	2022	二级	10

备注：

- 1、政府专职队、乡镇志愿队营房、装备、人员等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BT 35547-2017) 执行。
- 2、各地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由各市（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
- 3、各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主管单位对所辖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申请法人登记。

附表4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建设达标规划表

片区	2021 年计划总量			2022 年计划总量			2023 年计划总量			2024 年计划总量			2025 年计划总量		
	县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乡镇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县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乡镇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县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乡镇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县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乡镇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县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乡镇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消防志愿者总人数
蓬江区	1	0	2500	1	1	3200	1	2	4000	1	3	4800	1	4	5500
江海区	1	0	1000	1	1	1300	1	2	1800	1	3	2300	1	4	2700
新会区	1	0	3000	1	1	4000	1	2	5000	1	3	6000	1	4	7000
鹤山市	1	0	2000	1	1	2500	1	2	3200	1	3	4000	1	4	4800
开平市	1	0	2500	1	1	3200	1	2	4000	1	3	4800	1	4	5500
台山市	1	0	3000	1	1	4000	1	2	5000	1	3	6000	1	4	7000
恩平市	1	0	2000	1	1	2500	1	2	3200	1	3	4000	1	4	4800
合计	7	0	16000	7	7	20700	7	14	26200	7	21	31900	7	28	37300

附表5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微型消防站达标建设规划表

片区	2021 年计划总量			2022 年计划总量			2023 年计划总量			2024 年计划总量			2025 年计划总量		
	村居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村居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村居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村居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村居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蓬江区	22	55	90	33	63	100	44	71	110	55	78	120	55	78	130
江海区	17	15	55	25	17	61	33	19	68	41	21	74	41	21	80
新会区	81	24	71	122	28	78	162	31	86	202	34	94	202	34	100
鹤山市	45	19	63	68	21	70	90	24	77	112	26	84	112	26	91
台山市	111	26	74	167	29	82	222	33	91	277	36	99	277	36	107
开平市	91	31	54	136	36	60	181	40	66	226	44	72	226	44	78
恩平市	61	17	60	91	19	65	121	21	70	151	23	75	151	23	80
合计	428	187	467	642	213	516	853	239	568	1064	262	618	1064	262	666

附表6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和消防取水平台建设规划表

片区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建设类别	市政消火栓	消防取水平台	市政消火栓	消防取水平台	市政消火栓	消防取水平台	市政消火栓	消防取水平台	市政消火栓	消防取水平台
蓬江区	120	3	115	3	115	3	110	3	110	3
江海区	100	1	95	1	95	1	90	1	90	1
新会区	120	1	115	1	115	1	110	1	110	1
鹤山市	120	1	115	1	115	1	110	1	110	1
开平市	120	2	115	2	110	2	110	2	105	2
台山市	120	2	115	2	110	2	110	2	105	2
恩平市	100	2	95	2	90	2	90	2	85	2
合计	800	12	765	12	750	12	730	12	715	12

附表8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汇总表

序号	区域	单位	2022年计划 (万元)	小计 (万元)	2023年计划(万元)	小计 (万元)	2024年计划(万元)	小计 (万元)	2025年计划(万元)	小计 (万元)	总计 (万元)			
1	市直	支队指挥中心	宣传消防车(140)	1181		1290		1200		3060	6731			
2	市直	战勤保障中心	平板运输车(28) 器材运输车(28)									被服洗涤车(200)自装卸 式消防车(250)	照明消防车(270)供液 消防车(300)	远程供水车组(1200) 舟艇运输车(250)
3	市直	跃进路特勤站	云梯消防车45米 (480)化学事故 抢险救援(200))									供气消防车(33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50)	60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 车(880)
4	市直	西环路特勤站	全地形水域抢险 救援车(280)搜 救犬运输车(25)									重型抢险救援消防车 (510)	高层供水车(380)	18吨大功率水罐泡沫消 防车(350)水陆两用消 防车(380)
5	蓬江区	蓬江大队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2辆(500) 12吨以上泡沫消 防车3辆(660)宣 传消防车(140)	130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 车(250) 50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 车(550) 50米登高平台消防 车(580)抢险救援消防 车(200)	1580	12吨以上水罐泡沫消 防车2辆(440)抢险 救援消防车(200) 50米以上举高喷射消 防车(400)	1040	12吨以上泡沫消防 车(220) 50米以上登高平台消防 车(580)器材运输车 (25)消防指挥车(40)	865	4785			
6	江海区	江海大队	消防指挥车(40)	40	54米登高平台消防 车(550)宣传消防车(140)	690	高层供水消防车(38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 车(250)	630	50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 车(550) 18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350)	900	2260			

7	新会区	新会大队	8吨水罐泡沫车 (110) 供气消防车(300) 宣传消防车(140)	550	40米以上高喷消防车(粉 剂)(55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50) 18吨大功率水罐泡沫消 防车(350) 高层供水车(380) 抢险救援车(200)	1730	干粉泡沫消防车(380) 18吨大功率水罐泡沫 消防车(350) 供液消防车(300)勘察 消防车(65)	1095	18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350) 抢险救援车(200) 62米以上高喷车(880)	1430	4805
8	鹤山市	鹤山大队	抢险救援消防车 (200)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250)宣传消 防车(140)	59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50) 12吨以上重型泡沫消防车 (220) 全地形水域抢险救援车 (280)勘察消防车(65)	815	12吨以上水罐泡沫消 防车(22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 车(250)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 (280) 12吨以上重型泡沫消 防车(250)	1000	50米以上登高平台消 防车(55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 车(250) 抢险救援消防车(200) 消防指挥车(40) 供气消防车(330)	1370	3775
9	开平市	开平大队	压缩空气泡沫车 (250) 抢险救援车(200) 宣传消防车(40)	490	40米以上举高喷射多剂联 用消防车(550)	550	10吨以下水罐泡沫消 防车(200) 消防指挥车(40) 抢险救援消防车(200)	440	50米以上登高消防车 (580)	580	2060
10	台山市	台山大队	高层供水消防车 (380) 抢险救援消防车 (200)	580	50米以上登高平台消防车 (550) 器材消防车(28) 宣传消防车(140)	718	50米以上举高喷射消 防车(55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50)	800	远程供水车组(860)	860	2958
11	恩平市	恩平大队	压缩空气泡沫消 防车(270) 10吨以下泡沫消 防车(110)消防指 挥车(40)	420	抢险救援消防车(200)宣 传消防车(40)	240	40米以上多剂联用举 高喷射车(550) 6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100)	650	18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350) 15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300)	650	1960
合计(万元)				5151		7613		6855		9715	29334

附表9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器材装备配备汇总表

序号	单位	2022 年计划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2025 年计划	
		预算金额 (万元)	列出部分必备器材名称及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列出部分必备器材名称及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列出部分必备器材名称及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列出部分必备器材名称及数量
1	战勤保障中心	470	侦检灭火机器人 2 台 大功率手抬机动泵 8 台 大功率泡沫输转泵 2 台 水域救援服 20 套 其他类	430	常规医疗包 5 包 便携式心电图机 1 台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3 个 月球灯 10 台 复合气体检测仪 5 套 其他类	610	消防排烟机器人 1 台 元素化学成分检测仪 2 台 橡皮艇 4 艘 40 匹船外机 4 台 水域救援服 20 套 其他类	240	便携式除颤仪 2 台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应急救援金刚石串珠绳锯 1 台 其他类
2	跃进路特勤站	670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2 套 无线视频传输系统 1 套 高清无线 4G 单兵 1 套 音频布控球 1 套 消防员单兵个人定位装置 1 套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套 其他类	640	消防机器人 1 台 球型起重气垫 1 套 重型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超轻防颤覆水炮 2 台 移动式发电机 1 套 氧气呼吸机 4 套 其他类	840	消防员水域激流救生衣 8 件 移动充气泵 1 个 充气式橡皮艇 1 艘 救生气垫 1 套 防水手持对讲机 8 台 其他类	350	可折叠式冲锋舟 2 艘 舟艇舷外机 (40 匹马力) 1 台 舟艇舷外机油箱 1 个 射绳枪 1 把 无人探测船 1 艘 其他类
3	西环路特勤站	670	水陆两用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充气式救援桥 1 套 多功能漂浮救援担架 2 个 水面供气式潜水装具 2 套 激流救生衣 30 套 可折叠式冲锋舟 2 艘 其他类	640	消防排烟机器人 1 台 实时雷达三维建模无人机 1 台 水下破拆工具组 1 套 水下生命探测仪 1 套 其他类	840	雪炮灭火机器人 1 台 红外热成像智能通讯头盔 6 顶 破拆冲击锤 1 套 救生抛投器 2 套 生命探测仪 1 套 其他类	350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1 套 多模复合型生命探测仪 1 套 多功能升降机器人 1 台 循环呼吸器 1 套 水下通信装置 1 套 其他类

4	蓬江大队	800	消防员单兵定位通讯系统1套 4s球形起重气垫1套 基本防护装备1500件套 特种防护装备300件套 抢险救援器材300件套 灭火器材600件套 高层灭火器材100件套 水域救援器材80件套 其他类	650	雷达生命探测仪1套 无人机1台 基本防护装备1500件套 特种防护装备300件套 抢险救援器材200件套 灭火器材600件套 高层灭火器材120件套 水域救援器材80件套 其他类	700	液压破拆工具组1套 移动照明灯组1组 基本防护装备800件套 特种防护装备160件套 抢险救援器材200件套 灭火器材350件套 高层灭火器材120件套 水域救援器材80件套 其他类	750	消防通信中基站2套 热成像仪1套 基本防护装备800件套 特种防护装备160件套 抢险救援器材200件套 灭火器材350件套 高层灭火器材120件套 水域救援器材120件套 其他类
5	江海大队	200	水面救援机器人1台 球型起重气垫1套 救生抛投器1套 基本防护类500件套 特种防护类100件套 抢险救援类30件套 灭火类670件套 通讯类20件套 高空救援队50件套 其他类	250	雷达生命探测仪1套 空气充填泵1台 基本防护类500件套 特种防护类80件套 抢险救援类25件套 灭火类500件套 通讯类20件套 高空救援队50件套 其他类	250	远距离外开式气动破门器1套 水上救援摩托艇2辆 叉车1辆 基本防护类300件套 特种防护类80件套 抢险救援类25件套 灭火类500件套 通讯类20件套 水域救援队30件套 其他类	300	蜂窝喷射器1具 大功率地震破拆工具组1套 基本防护类350件套 特种防护类80件套 抢险救援类25件套 灭火类500件套 通讯类20件套 水域救援队30件套 其他类
6	新会大队	500	叉车1台 雷达生命探测仪1台 机器人1台 1250无齿锯2台 火焰光谱检测仪1台 其他类	550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1台 穿越式无人机1架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1架 支撑保护套具1架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1架 潜水装具1架 其他类	600	战术突击型升降器1个 水面智能救生圈2个 六旋翼无人机1架 移动电动遥控消防炮1架 手持式电磁抛投器1套 其他类	700	破拆机器人1个 高频电动特殊材料切割组1套 钻孔机1台 锂电电镐1把 吸尘干切救援锯1台 其他类

7	鹤山大队	400	基本防护装备 800 件套 特种防护装备 150 件套 石油化工救援装备 50 件套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台 灭火机器人 2 台 水陆地两用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其他类	400	可燃气体检测仪（五合一） 1 台 六旋翼无人机 1 架 消防红外热成像仪 2 台 基本防护装备 200 件套 灭火器材 200 件套 通讯类器材 30 件套 其他类	400	灭火机器人 2 台 4S 球形起重气垫 1 套 特种防护装备 300 件套 森林救助特种器材（50 件套） 化工处置特种器材 100 件套 灭火类器材 500 件套 其他类	400	混凝土破拆工具组 1 套 水上救援飞翼 1 台 自携式潜水装具 4 套 高层灭火器材 100 件套 基本防护装备 500 件套 森林救助特种器材 100 件套 石油化工灭火装备 100 件套 其他类
8	开平大队	200	基本防护类 特种防护类 堵漏器材 背负式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 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2 套 其他类	220	有毒气体检测仪 高空救援类 移动照明灯组水成膜泡沫 重型支撑套具 1 套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套 其他类	250	消防排烟机器人 1 台 空气充填泵 高层灭火器材 液压破拆工具组 超高压切割破拆水枪 1 套 其他类	250	救生气垫 球形起重气垫整套 冲锋舟 1 艘 抛投器 1 套 水上救援遥控机器人 1 台 其他类
9	台山大队	250	特种防护类 抢险救援类 水上救援飞翼 2 台 雷达生命探测仪 高空救援类 液压破拆工具组 其他类	250	抢险救援类 灭火救援类 森林消防远程移动高压消防泵 雷达生命探测仪 复合式有毒气体探测仪 2 台 堵漏器材 手持声呐探测仪 2 台 其他类	250	重型支撑套具 基本防护类 特种防护类 高空救援类 移动照明灯组 水面救援机器人 其他类	250	基本防护类 特种防护类 水域救援服 20 套 高城灭火器材 空气充填泵 大功率手台机动泵 2 台 其他类
10	恩平大队	150	便携式救援救生气垫 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其他类	160	灭火机器人 高压水射破拆灭火装置 其他类	170	移动水炮（单接口） 生命探测仪 其他类	180	热能热势镜 混凝土破拆工具组 其他类
合计		4310		4190		4910		3770	
总计	17180								

附表10

江门市“十四五”期间消防通信设备建设规划表

片区	项目内容	估算金额 (万元)
市本级	1.配备一台“动中通”方舱卫星指挥车，2021年立项，2022年启动采购，2023年投入使用；2.2021年按照12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3.2022年所有图传设备升级为5G；4.2021年启动建设档案信息化服务项目。	1714
蓬江	1.2021年每站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2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2.2022年配备一辆通信指挥车；3.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	354.5
江海	1.2022年每站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4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2.2022年配备一辆通信指挥车；3.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	354.5
新会	1.2021年每站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2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2.2022年配备一辆通信指挥车；3.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	354.5
鹤山	1.2021年每站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2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2.2022年配备一辆通信指挥车；3.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4.筹备消防智慧营区及大队级指挥中心建设项目，2021年启动建设，2022年投入使用。	604.5
开平	1.2021年每站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3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2.2022年配备一辆通信指挥车；3.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4.2021年完成重点单位的消防远程监控平台；2022年完成智慧营区建设；2023年启动装备物联网建设。	604.5
台山	1.2021年每站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2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2.2022年配备一辆通信指挥车；3.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	354.5
恩平	1.2021年每站配备一辆通信先导车、两台天通卫星电话、1套车载4G终端，2023年配备1套轻型卫星便携站；2.2022年配备一辆通信指挥车；3.按照每站3人的标准配齐专业通信人才。	354.5
合计		4695.5

附表11

消防救援站配置标准

大型消防站配置标准				
职能任务	发挥市级“区域消防救援中心”职能			
人员配置	重型地震救援队	任选	45人	合计配备：60-90人
	轻型地震救援队	1支	30人	
	重型水域救援队	任选	40人	
	轻型水域救援队	1支	40人	
	森林灭火专业队	1支	50人	
	重型机械工程专业队	1支	10人	
	战勤保障队	1支	10人	
装备配置	配备重型（轻型）地震救援队，重型（轻型）水域救援队，重型工程机械队，战勤保障队，森林灭火专业队等五个类型专业队所需配备的基本装备器材			
站点功能	辖区各类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 市内特种灾害事故处置 省内、市内跨区域增援机动力量 县级实战化、模拟化训练基地 市级、县级战勤保障大队等功能			
执勤模式	国家队驻勤力量实施24小时备勤，划定执勤辖区，做好省内及市内跨区域增援准备			
特勤消防站配置标准				
人员配置	60人（地质灾害救援队、水域救援队、重型机械工程转队、山岳（高空）救援队、森林救援队、“高低大化”类建筑灭火救援编队等其中两支）			
装备配置	根据需要专业救援队需要增配装备			
训练体系	理论学习，基础体能，技战术训练			
执勤模式	执行24小时执勤备勤任务的专业队员，随时准备出动处置“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任务			
通消防站配置标准				
人员配置	36-45人			
装备配置	消防车辆配备达到“3+2”配备要求，并选配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确保每个消防救援大队至少配备1辆			
训练体系	理论学习，基础体能，技战术训练			
执勤模式	执行24小时执勤备勤任务的专业队员，随时准备出动处置辖区内的“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任务			

水上消防站配置标准	
区域	海上消防救援站：江门市（新会） 水上消防救援站：江门市（鹤山）
职能任务	海上消防救援站承担近海消防救援任务以及海上救援培训基地功能 水陆两用消防救援站既承担城市消防救援站功能，同时承担内河流域水域救援作战任务，以及本市水域救援培训基地功能
人员配置	海上消防救援站：45-60人 水上消防救援站：36-45人
装备配备	配置具备相应灭火能力的消防船、消防指挥艇、橡皮艇、冲锋舟、水下声呐机器人等，并适时增加水陆两栖车、消防趸船、无人机等装备
执勤模式	消防员执行24小时执勤备勤，随时应对处置近海船舶救援、港口大型船舶危化品火灾救援、洪涝等自然灾害救援等需要。

小型消防救援站配置标准		
区域	无法进行一级消防救援站布点的片区	
辖区面积	城市集中区：不超过2Km ² ，一般设在城市消防救援站到场相对不利的地区，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位置； 城乡融合区：按照平均服务面积10Km ²	
职能任务	承担“打早、灭小、灭初期”灭火救援作战任务	
人员配置	12-15人	
建设模式	合建、改建、新建	
分区域差异化建设营房设施	成熟区域 (用地紧张区域)	用房使用面积145-280m ² 办公室、会议室、备勤室、餐厅、厨房、器材库、副食品库、洗漱间、体能训练室
	新区 (用地宽裕区域)	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540 m ² 业务用房：消防车库、通信值班室、体能训练室、执勤器材库、灭火救援研讨室、电脑室、队长备勤室、消防员备勤室、体能训练室
		辅助用房：餐厅、厨房、浴室、贮藏室、盥洗室、设备用房、卫生间
装备配备	至少配备1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	
执勤模式	消防员执行24小时执勤，随时应对处置灭火应急救援任务	

附表12

消防救援专业队类型及配置标准

类型	装备配置内容
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	重点引进大功率（高层）供水车、举高车、远程供水车组等先进车辆，优化破拆、排烟、侦察搜救、无人机等高性能器材配置
地下空间灭火救援专业队	重点引进大功率排烟车、泡沫车等先进车辆，加强破拆、排烟、侦察搜救、通信、消防机器人等高性能器材配置
大型综合体灭火救援专业队	重点引进大功率排烟车、大功率供水车、举高车、远程供水车组等先进车辆，加强破拆、排烟、搜救、通信、消防机器人等高性能器材配置
石油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	重点引进大功率供水车、高喷车、泡沫车、远程供水车组等先进车辆，高射程自摆炮、遥控炮，以及个人防化服、隔热服、洗消、照明、通信、消防机器人等高效器材，同时加强对新型高效灭火药剂的引进力度，拓宽灭火剂来源，提高灭火剂快速投送能力。
水域救援专业队	重点配备专业个人防护、救援舟艇及运输、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上机器人等装备
地震救援专业队	重点引进越野车、综合指挥车、饮食保障车、宿营车、模块运输车等先进车辆，加强配备个人携行包、个人防护装备，探测、破拆、救生、照明、通信、保障类装备
高空（山岳）救援专业队	重点配备专业个人防护、搜索测绘、高空绳索救援套具
轨道交通专业队	至少配置路轨两用车、高倍数泡沫排烟车、移动照明车、轨道摩托车、高空救援车、主战消防车
森林火灾灭火救援专业队	重点加强越野车（运送辅助器材）、防护类、灭火类、通讯类、照明、警戒等装备

附表13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标准

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馆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建设模块：影音播放系统（配备先进的影音播放系统或移动终端平台，满足群众了解、查询、点播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需求）、灭火体验设施（配备VR、AR、MR等体验系统或实物实景体验装置，满足群众实操体验模拟报警、常见火灾处置、常见灭火器材使用和复杂情况下疏散逃生体验需求，其中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如设置VR、AR、MR等设施不少于5台，场景模块设置应分别不少于5种且应包括家庭、商场市场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如设置实景体验设施，应不少于2处）、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认知和体验设施（通过影音或实景设施介绍常见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和避险措施，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常见火灾成因及发展蔓延演示系统不少于5种，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及演变演示系统分别不少于5种。省级（含）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破坏威力和应对措施体验实景设施不少于2种。省级（含）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地铁等交通设施应急逃生、处置技能系统不少于1处）、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市级（含）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要依托互联网实现远程操作、现场评判，便于对消控室等相对专业岗位人员进行远程培训或抽考）、选择装备电子地图、参观流量记录、考核考试、设备使用频次后台记录系统。设专职讲解员不少于2人。

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馆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建设模块：影音播放系统（配备先进的影音播放系统或移动终端平台，满足群众了解、查询、点播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需求）、灭火体验设施（配备VR、AR、MR等体验系统或实物实景体验装置，满足群众实操体验模拟报警、常见火灾处置、常见灭火器材使用和复杂情况下疏散逃生体验需求，其中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如设置VR、AR、MR等设施应分别不少于2台，场景模块设置应分别不少于5种、3种，且应包括家庭、商场市场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如设置实景体验设施，应不少于2处）、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认知和体验设施（市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常见火灾成因及发展蔓延演示系统不少于5种，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及演变演示系统分别不少于2种。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破坏威力和应对措施体验实景设施不少于1种）、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通过实物或微缩模型对各类消防设施联动运行原理进行展示。市级（含）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要依托互联网实现远程操作、现场评判，便于对消控室等相对专业岗位人员进行远程培训或抽考）、选择装备电子地图、参观流量记录、考核考试、设备使用频次后台记录系统。设专职讲解员不少于2人。

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场馆面积县级不小于100平方米，建设模块：影音播放系统（配备先进的影音播放系统或移动终端平台，满足群众了解、查询、点播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需求）、灭火体验设施（配备VR、AR、MR等体验系统或实物实景体验装置，满足群众实操体验模拟报警、常见火灾处置、常见灭火器材使用和复杂情况下疏散逃生体验需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标准

求，其中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如设置 VR、AR、MR 等设施应分别不少于 1 台场景模块设置应分别不少于 3 种，且应包括家庭、商场市场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如设置实景体验设施，应不少于 2 处）、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认知和体验设施（通过影音或实景设施介绍常见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和避险措施，其中：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常见火灾成因及发展蔓延演示系统不少于 5 种，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及演变演示系统分别不少于 2 种）；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通过实物或微缩模型对各类消防设施联动运行原理进行展示）选择装备电子地图、参观流量记录、考核考试、设备使用频次后台记录系统。设兼职讲解员不少于 2 人。

消防救援体验站：依托开放消防站建设县级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面积可按相应等级标准减少 20%；人员配备、建设模块参考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设专兼职安全员不少于 2 名。

注：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与本地综合性场馆共享场地的，面积可按上述标准减少 20%。

附件

名词解释

1.“3+2”车辆配备标准：1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云梯或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和2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双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3.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以及企业专职消防员。总人口指常住人口。

4.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每十万常住人口拥有消防救援站的数量，含水电站、航空站、特勤站、一级站、二级站、战勤保障站、小型消防救援站、专职消防队等满足使用需求的消防救援站。

5.“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6.大型消防救援站：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根据实际需求差异化整合建设，发挥市级“区域消防救援中心”职能。

7.“三圈”联动机制：核心圈、影响圈、支援圈。

8.市域调度指挥中枢：支队指挥中心，大队作战指挥室，队站作战通信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3月4日印发
